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最终审议结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，以致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《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(含 2018 年 8 月 31 日)前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舸；

联系电话：13911030073；

电子邮箱：wangge@wellhead-stone.com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改林

邮箱：wanggailin@csc.com.cn

电话：010-65608400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